

一场白事“吃掉”20多头牛的旧习已休矣

隆林丧事简办办出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社会氛围

□ 本报记者 韦秀观 韦颖琛



▲群众快板表演颂党恩。(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宣传部供图)

“以前办白事，一次杀的牛多的十几二十头，少的也有七八头，现在移风易俗，杀的牛一般不超过三头。”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么窝村党支部书记王小秋说，“今年清明节期间，一个村民家里办白事，只杀了一头牛，这是我们村第一例，给村里带了好头。”

隆林各族自治县位于广西西北部，地处滇黔桂三省（区）交接处，聚居着苗、彝、仡佬、壮、汉5个民族，全县总人口43万，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81.2%。过去，按当地苗族传统习俗，家中长辈过世自家要宰杀两头牛，女婿等亲戚各家要宰杀一头牛，办一场白事要杀10多头牛，祭祀后吃不完则贱卖给当地肉贩子。这样一场白事下来，要花费十多二十万元，不仅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，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

费，以至当地民间有“办一场白事一夜回到解放前”的说法。

去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强调，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，加强现代文明教育，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、精神情趣、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。么窝村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的指导下，首开办白事只杀一头牛的先河。

苗族村民王栋就是签下移风易俗承诺书的党员之一。他是一名医生，在者浪乡卫生院工作。今年4月，其父突然去世，因家里亲戚众多，按传统至少要杀六七头牛，一两千人参与丧葬仪式，在他的劝说下最后只杀了一头牛。

“我劝了一天，从早上劝到晚上，劝退六拨人，有些亲戚都要和我翻脸了。”王栋回想当时的情景说，“我是党员，我自己都不移风易

俗，怎么叫别人做？而且当时疫情防控形势紧张，出于安全考虑也不能让这么多人聚集。”

丧事简办不仅杜绝了浪费，也大大减轻了王栋和亲人们的经济负担。“杀一头牛要花2万元左右，今天他们（亲戚）杀一头牛，以后我们就要还一头牛，大家刚刚脱贫走进小康，都不算太富裕，真的感觉压力好大。”王栋深有感触地说。

如今，王栋已经得到亲人们的理解，这件事对整个家族以及村民们的影响还在持续。在王栋的家族里，亲戚们形成了“办丧事只杀一头牛”共识；在么窝村，新修订的村规民约“白事杀牛不过三”更深入人心了。

从宰杀十几二十头牛到宰杀一头牛，折射出隆林各族群众思想观念的巨大变化。去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之后，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委、政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针对“杀牛祭祀”陋习，立下村规民约，推进移风易俗，走出一条少数民族地区推进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乡风的新路，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良好氛围。

加强宣传引导。县委确立“重殓厚葬大操大办、杀牲口扩大化、占道办理白事、治丧时间长且娱乐队过多过久、早婚早育、彩礼过高”6条负面清单，倡导“丧事简办、婚事新办、好事多办、余事不办”，县、乡、村“三级”合力推进，打响破除陈规陋习攻坚战。组建30支移风易俗宣讲队，走村入户开展宣传动员。将移风易俗政策、倡议书编写成快板、歌曲、小品、八音坐唱等，用普通话、壮语、苗语3种语言录制，并通过抖音、微信

公众号和应急广播等平台进行宣传，确保人人知晓新政策。

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。隆林在移风易俗专项工作中突出“关键少数”，引导党员干部、企业家等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，承诺带头移风易俗，树立新风，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、精神情趣、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。

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发挥乡村“一约四会”功能，实现基层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。“一约四会”即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禁毒禁赌会和红白理事会，是一项村民自治制度。移风易俗专项工作启动以来，全县各村寨按照“村民自主、三级联

审”的方式修订村规民约，把办理红白事的标准、流程及奖惩规定纳入新村规民约，实现村级“四会”全覆盖，推动移风易俗由“软任务”变“硬约束”。同时，创新建立移风易俗积分管理制度，开展“移风易俗红旗村”评选，做好监督检查。

经过努力，移风易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据统计，自2021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来，全县共劝导白事大操大办929起、高额彩礼146起、早婚早育61起，累计为群众节省开支约3000余万元。

目前，隆林移风易俗工作持续向深度、广度拓展，为实现该县高质量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。



▲岩茶乡组织干部群众开展移风易俗签名活动。(覃 琴/摄)

凌云浩坤村：着力打造特色

□ 本报记者 莫蓓蓓



▲山环水绕，烟波浩渺的浩坤湖。(陈思东/摄)

7月27日，记者跟随“石榴花香百色行”采访团，到凌云县浩坤村进行采访。一走进浩坤湖景区，映入眼帘的是一湖碧水，四周峰峦迭起，连绵不断，更有独峰耸立其中，水秀山明，风景如画，湖边聚居着壮族和瑶族群众。沿湖建有绿道，方便游人散步和观赏风景，绿道旁的山石上雕刻着有关壮族和瑶族民俗的壁画，展现了独特的民族风情。

浩坤村地处滇黔桂石漠化片区，2015年底，贫困发生率高达52.04%，属极度贫困村，仅靠一个溶洞才能与外界联系，进出都需乘船，生活困苦，

交通不便。现在的浩坤村，凭借优美的湖光山色，摇身一变，成为远近闻名的风景区，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纷纷前来旅游观光，越来越多的村民在家门口吃上了“旅游饭”。

2014年，凌云县以“水墨浩坤湖·百年渔火情”的旅游定位，重点开发浩坤湖及周边景区。以浩坤湖周边的三合屯作为旅游扶贫示范点建设的龙头，改造34户群众房屋立面，建设风雨桥，观湖亭、观景台、游览步道等景观设施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，鼓励群众建设星级农家乐，补助渔民购置游船经营水上游览观光旅游项目。

“近年来，浩坤村以创建‘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’为契机，围绕‘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’总目标，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优势与壮瑶文化特色，推动旅游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‘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’，有效营造平等、团结、互助、和谐的民族大团结良好氛围，先后获得‘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’‘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’‘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’‘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’等荣誉称号。”浩坤村第一书记陈思东自豪地说。

劳可团是浩坤村村民，今年43岁，他负责在景区里开游船。“以前我主要是在外务工，离家远，来回也不方便。现在回到村里，出门就上班，赚了钱还能顾家，每月有工资，每年还有景区门票收益分红，日子越来越有奔头了。”在晨光中摇曳的游船上，劳可团的话语表露出对当下生活的满足。

浩坤村紧紧抓住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自我发展的中心任务，利用国家4A级浩坤湖景区的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旅游扶贫产业，通过景区分红、集体资产出租、产业发展等多种方式，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到20.36万元。统筹推进资源租赁增收一批、协调景区收入分红增收一批、积极争取景区就业增收一批、大力发展旅游民宿增收一批、开设便民商店增收一批、发展特色产品增收一批的“六个一批”模式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使群众收入和村集体经济双双“壮”起来，旅游经济意识显著提升，各民族群众并肩劳作、合作经营，干在其中、乐在其中，进一步坚定了感党恩、跟党走信念，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绘就一幅各民族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的美好画卷。